

淮南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淮医保发〔2022〕36号

关于印发《淮南市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管理规定 (暂行)》的通知

各县区医保部门，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淮南市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管理规定（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8月2日

淮南市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管理规定（暂行）

为贯彻落实全国推进救助补助资金审计发现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减轻城乡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安徽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淮南市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一、资金筹集。各县区医疗保障部门要根据医疗救助对象数量、患病率、救助标准和医药费用增长情况，以及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待遇水平等，科学测算医疗救助资金需求。除国家、省、市安排的资金外，县区级医保部门要足额筹集医疗救助资金，并列入财政预算。市级财政安排的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不少于上年度省以上财政补助资金总量的 20%；县区级财政安排的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不少于上年度省以上财政补助资金总量的 10%。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缺口部分，由各县区财政及时予以弥补。

二、资金管理。各县区严格医疗救助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建立严格的审核制度和基金拨付制度，及时监测资金使用情况并加以分析，坚决杜绝“挤、占、腾、挪”项目资金现象，依法依规做好资金筹集、核拨、支付工作。

三、资金发放。坚持“量入为出、年度平衡”的原则，严格资金支出使用。资金使用经审核后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基金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复核确认后，通过医疗救助资金账户支付到定点医

药机构或医疗救助对象。对当年结余基金超过年救助资金总量10%的县区，将调减下年度医疗救助资金补助额。

四、台账管理。规范医疗救助台帐，专人负责建立信息准确、数据完善的救助动态花名册，实时掌握医疗救助资金收支情况。加强医疗救助档案管理，要在电子档案基础上，建立完善纸质档案，确保个人救助档案中定点医疗机构提供的费用结算清单、医疗费用凭证、出院小结等相关凭证齐全。

五、内控制度。完善医疗救助资金内控管理制度，健全岗位相互监督、业务相互制约机制，全面梳理排查业务经办中的风险环节，规范权限设置，分层分级授权。对符合医疗救助对象的医疗救助资金直接划入申请人个人银行账户，确保医疗救助资金规范使用，有效杜绝冒领现象发生。

六、资金监管。将医疗救助资金纳入医疗保障基金一体化监管范围，加强监督检查。定期不定期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救助资金的使用范围和对象，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违法行为，确保医疗救助资金安全平稳运行。

七、监督考核。建立健全城乡医疗救助绩效评价考核体系，严格对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督促检查，加强社会监督，增强约束力和工作透明度。健全责任追究机制，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